長庚大學113學年入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中醫組修業規定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必修科目(依經教育部核備之學年度必(選)修課目表辦理):

- (一) 必修範圍以臨床醫學研究所中醫組每學年度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 (二)「專題討論」:共8學分(博一、二共四學期),須在博士學位資格 考前修畢,三、四年級博士生,每學期均必須參加「專題討論」。 「專題討論」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8個學期,但四年內畢業且每學期 皆及格者可不受此限。畢業前需至少一學期以全英文報告「專題討 論」或「論文大綱」或「論文進度報告」通過,以符合畢業英文門 檻。;研究生應就博士論文研究主題的相關期刊作有系統的文獻回 顧,或論文主題初步成果進行口頭報告,並繳交書面報告。
- (三)「博士論文撰寫」:共6學分,於博士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
- (四)「專題研究報告」:非學分之必選課程,於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候選人每學年和指導教授擬定日期(每年7月31日前),向論文指導委員會(5~9人)口頭報告其博士論文研究(包括研究結果、構想及將進行之研究規劃);進度報告之審查結果由論文指導委員簽字認證後,由研究所存檔(候選人應自存影本)。
 - **每位研究生需主動找適合的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大綱、及進度報告,已提出論文研究計劃之研究生,每學期必須於專題討論課程安排一次研究進度報告。

二、選修科目(依經教育部核備之本所學年度必(選)修課目表辦理):

- (一) 選修範圍以臨床醫學研究所中醫組每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 (二) 加退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計算及有關規定:其餘有關規定依長庚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一)修業期限為2~7年,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4年。
- (二) 畢業學分數需達28學分(含博士論文6學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 38學分(含博士論文6學分)。
- (三) 學科成績以70分及格、100分滿分。
- (四)本組研究生亦得選修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相關研究所課程, 提出申請經本組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列入其畢業學分計算。
- (五)「專題研究報告」於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即為必選之非學分課程。
- (六)必選修科目經該課程負責人同意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四條申請辦理科目學分抵免。
- (七)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學生應 於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審核時,繳附本課程修課證明。為完成本課程 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八)為訓練博士班中醫組研究生(具長庚醫院醫師職務者)獨立研究設計能力,於博一~四年級專題討論之必修課程外,鼓勵申請長庚醫院研究計畫(CMRP;研究計畫送審標準依「長庚醫學研究計畫作業管理

辦法」,目前僅提供院內臨床醫師申請)及院外研究計畫如科技部、 國衛院… 等補助,申請程序包含研究計畫書送審及口頭報告。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中醫組博士學位流程圖

1. 博一/博二 博士班:修畢必修 12 學分、選修 10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

2. 博三

※需提出 proposal,由指導教授同意並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 (committee)執行之。博士班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以五位為原則 (資格考通過後得聘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書面資料及結果留所內備查。

※通過資格考口試 oral exam. of qualification 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至畢業前每學期至少於專題討論課程安排一次期中報告。

3. 完成論文

※申請博士班畢業口試資格擇一: (1)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SCI或SSCI排名前50%)。(2)以第一作者之SCI論文為該領域前50%一篇及發明專利(指導教授需為共同發明人)。(3)以第一作者發表之SCI論文點數至少五分論文一篇。請務必掛上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之正式英文名稱: 『Graduate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al Sciences, College of Medicine, Chang Gung University』。(4)投稿論文須為原創性或新發現之主題論文,以現有資料庫數據整理發表或回顧性文獻發表(review articles)之論文不列計。若認定有疑義,由論文審核委員會審核之。

- ※論文指導教授和共同指導教授需為通訊作者。(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指導及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
- 4. 口試申請 ※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博士學位口試,經所內論文初稿審核及**本組主任、**所 長同意後提報校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學位考試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申請為研究所應 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申請時間上學期8月1日至11月30日止,下 學期2月1日至4月30日止,此階段未申請者,則無法申請第二階段;第 二階段申請為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應於學位考試日期二週前 申請,申請截止日上學期12月31日,下學期5月31日。
 - ※需繳交(1)修業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書及所內論文學位考試初審申請表。
 - (2) 二篇 SCI paper 之抽印本或接受發表通知函及 paper 之手稿。
 - (3)完成大綱及進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通過及完成「臺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4) 論文初稿及「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5份)。
- 5. Oral defense ※以公開方式進行,各口試委員皆需填寫「研究學位考試評分表」,由指導教授將各委員意見彙總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表」,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6. 辦理離校 ※論文口試通過後,提出博士論文完成稿並經論文指導各委員審核通過後, 取得「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依各單位需要繳交畢業論文著 作,並將學位考試評分表、總評分表及二本博士論文(一精裝一平裝)繳交 至臨研所中醫學組辦公室(第二醫學大樓三樓)。
- 7. 博士學位 ※中醫學組於完成學業後頒發長庚大學臨床醫學「醫學博士」或「理學博士」 學位。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申請資格:傳統中醫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一年以上三年級以下, 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共計六項(列計於下表)之中至少需符合三項 始符合申請條件,且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 薦,得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

學業成績	 1. 碩士班入學成績為甄試或考試第一名 2. 申請前兩學期至少有一學期為全班前兩名 3. 大學畢業為全班前五名,或獲有優良實習醫師獎
研究表現	1. 申請前 4 年內曾發表第一作者論文於學術性期刊(需有審查制度之學會或學術期刊) 2. 曾於全國性、國際性或大學主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獲獎 3. 申請前 3 年曾參與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之學術研究計畫

- (二)方式: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研究生,至教務處網頁下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於學年度結束(即七月三十一日)前逕向本所中醫組提出申請並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符合申請條件之憑證依據及論文研究計劃書一式三份。
- (三)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且修滿博士班入學年度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可含直升前碩士修得之學分,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34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指導教授之選擇:

- (一)本組研究生得選擇臨床醫學研究所、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具 部定助理教授等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若 指導教授為本組以外教師,則須有一名本組專任師資擔任主要共同 指導教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須繳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 意書」,並經本組主任審核後,轉本組所秘書存檔備查。
- (二)理學組研究生須由基礎老師單一收取或由臨床老師和基礎老師共同 收取。理學組研究生因不具醫、護相關執照,畢業授予理學博士學 位,指導教授決定其論文主題時,須考量恪遵醫學研究相關倫理要 求。
- (三)若因特殊因素必需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指導教授、擬更換之指導教授及本組主任同意後,始可變更。
- (四)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相關原則
 - 1. 為避免研究生反覆更換指導教授影響所內教學工作及同仁之間的和 諧,除特殊情形下,基本上不鼓勵學生更換指導教授。

- 2.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需經過原指導教授,欲承接該學生之新指導教授及系主管同意下進行。
- 3.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若已通過舊研究主題 proposal 考試,因更換指導教授後以新研究主題進行研究工作,須重新提 proposal 考試,請新任指導教授斟酌實際進度輔導學生的研究成果須達到既定目標方可畢業。
- 4. 為避免因為指導教授個人因素影響到學生的正常學習及研究進度或 畢業時程,如學生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案時,**本組主任**得以遴聘所 內外老師成立並召開所內審查委員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研究計劃撰寫注意事項:

- (一) 須修滿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中醫組所有必修科目。
- (二)資格考試:筆試及口試,及格分數為70分。
 - 1. 筆試之內容為一與論文研究相關之中醫學科與生命科學。
 - 2. 口試內容為與研究主題相關之研究進度。
 - 3. 資格考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上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最後完成日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31 日,最後完成日為 7 月 31 日。
 - 4. 資格考試原則上於研究生提出申請接件後一個月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口試委員聘任方式為由指導教授就申請人所提供欲撰寫之研究計畫方向與主題提出建議助理教授(含)以上老師名單五至七位口試委員(指導教授不列計在內)後請交至本組辦公室。最後由組主任圈選確認口試委員,資格考口試當天指導教授可列席口試會場,但不參與口試評分。博士班資格考口試可與博士論文proposal口試合併舉行,惟口試委員聘任方式須依資格考口試規定。
 - 5. 資格考核筆試或口試不及格者,各得重考一次。於第三學年內,未 完成資格考核或該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未及格者,均應令退 學。(二次考試皆須在上學期為1月31日或下學期為7月31日以 前完成)
 - 6. 博士生論文研究的內容若有一篇為第一作者之論文被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簡稱 SCI)或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簡稱 SSCI)學術期刊(相關領域論文期刊排名前 50%)接受,得視同筆試通過。
- (三)研究計畫口試: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由申請人和指導教授討論,選定研究主題,提出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劃(Research Proposal for Ph.D. Dissertation);並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
 - 1. 研究計劃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2. 研究計劃內容包括:(1) 研究主題之背景資料、(2)研究目標及實驗設計、(3)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4)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之道、(5)參考文獻。
 - 3. 申請人撰寫研究計畫得尋求論文指導委員會之指導與協助。
 - 4. 提交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擇期進行口頭報告;由 指導委員就研究計劃內容提問,以評估研究計劃之學術價值、可 行性以及研究生是否已充分掌握研究計劃內容、執行上有無困 難、以決定口試是否通過。申請人須於口試一週前繳交研究計畫。

5. 研究生因故需更改論文題目時,須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註明申請理由並勾選是否重提「論文研撰計劃表」、「研究計劃口試」,是否須重考等項目,經指導教授簽具意見,送請本組主任同意後始得更換題目。

**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 1. 由指導教授向本組推薦委員名單,經本組主任同意簽核後組成。
- 委員至少五人,其中一人(含)以上須為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經本組主任推薦指導教授之外一人為召集人。
-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教授資格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6) 前款第(3)、(4)、(5)項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 定之。
 - (7)由於本所中醫組研究生多為臨床醫師,研究方向多元化、合作及接受指導方向除本校專兼任教師外,亦包含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他校教師及其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相關研究學者,因此同意提聘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他校教師及其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擔任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
- 4. 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經本組主任簽核後,原則上至學位論文考試皆不得任意變更。
- (四)口試不通過,可在研究計劃修改後,再提一次,畢業前以兩次為限。
- (五)通過筆試及口試,由本組將考試結果送臨床醫學研究所;經臨床醫 學研究所所長核定後,即成為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並 得進行論文研究,每學期於專題討論課程作進度報告。

七、學位考試:依教務處頒佈之「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

- (一)學位考試申請申請程序及方式:
- (A) 完成【成績審核申請】:
 - 1.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開學日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開學日至4月30日止。

2. 申請網址:

長庚大學首頁(或長庚大學單一登入系統)→登入個人身分→校務資 訊系統→線上核簽管理系統 FLOW→成績審核申請

- 3. 繳交資料(掃描上傳附件):
 - (1) 成績審核申請(已於線上完成)
 - (2)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由教務處提供各所;非應屆學生請自行 提供)
 - (3) 選課清單(畢業年度之選課,學生須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該 學期選課結果,並附於選課清單)
 - (4)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 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審核時,繳附本課程修課證明。為完 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由學生自行申請)
 - (5) 長庚大學傳醫碩(博)班通過英文門檻申請表(由學生自行申請)
 - (6) 課程免修證明(有課程免修者需附)
 - (7) 簽呈(與必選修科目表不同之特殊狀況者需附)
 - (8) 博士資格考核通過日期及文件(所辦提供)
 - (9) 其他所上指定繳交資料(學生提出)
- 4. 網路申請一週後,學生可至 Office 365 信箱,或由原系統查詢申請 是否通過,如通過,可自同一系統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作業。
- (B)完成大綱及進度通過、英文門檻通過及完成「臺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課程證明至所辦公室審核。
- (C)完成【學位考試申請】:
 - 1. 申請截止日: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
 - 2. 申請網址:長庚大學單一登入系統→登入個人身分→校務資訊系統→ 線上核簽管理系統 FLOW→學位考試申請
 - 3. 網路申請二週後,可至 Office 365 學生信箱中確認,或由原系統查 詢申請結果。如通過,可進入同一系統填寫學位考試時間、地點, 並列印評分表及總評表。
- (二) 應考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
 - 1. 修畢本組規定之必修學分數,並經資格考口試通過。
 - 2. 博士班學生畢業論文要求須於在學期間,達以下任一要求,方可申請畢業。以下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博士學位口試,經所內論文初稿審核及所長同意後,提報校方申請學位考試。

- (1)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 (SCI或 SSCI 排名前 50%)。
- (2)以第一作者之 SCI 論文為該領域前 50%一篇及發明專利(指導教授需為共同發明人)。
- (3) 以第一作者發表之SCI論文點數至少五分論文一篇。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和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擔任。
- (四)論文初稿撰寫:初稿之撰寫依論文撰寫辦法規定之論文格式,經指導 教授審查認可後,於預定口試日期之一個月前送交論文指導委員。
- (五)「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學生須於口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 檢核表,並於口試當天提供給口試委員參考。

(六) 論文口試:

- 1.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指定場地,考試委員同意之時間內,報告論文研究內容並解答考試委員提出問題。
- 2. 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至少需應有五人出席,始得舉行),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尚未滿修業年限,重考以一次為限, 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4. 論文口試通過後,論文須依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完成後,提出博士 論文完成稿,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函(即委員審定書)。
- 5. 論文口試當天應準備
 - 1. 論文口試總評表一份(線上填寫後印出)
 - 2. 論文口試評分表 (線上填寫後印出)
 - 3. 口試委員審定書
 - 4. 指導教授推薦書
 - 5. 收據(若干份,由所秘書提供)

(七) 申請資料更正

- 1. 論文題目更改一律以「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 異動。
- 時間、地點、委員等內容若於列印後所長核簽前需更改,請指導教授於更正處蓋章。
- 3. 時間、地點、委員等內容若於呈核後需修改則線上填寫「研究生學 位考試異動申請表」印出核簽。

八、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繳交論文:論文經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審查委員、指導教師及所長於論文次頁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上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繳交期限:上學期為二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平

裝,送交教務處一本、圖書館一本及一本精裝、一本平裝送交本組 辦公室。

- (二)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口試通過後需至學校圖書館之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相關資料輸入上傳、授權博碩士論文予學校及國家圖書館。
- (三)符合畢業資格且口試成績繳交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電子表單線上核簽 系統填寫【畢業生離校手續】,繳交一本平裝和一本精裝博士論文及 相關離校資訊予本組所秘書,線上簽核完成後方能領取畢業證書。
- (四)畢業學位授予:本所中醫組研究生具醫學或中醫學士並選擇醫學組者,需於醫學組選修科目中至少修得6學分,於完成學業後得授予醫學博士學位。選擇理學組者,需於理學組選修科目中至少修得6學分,於完成學業後得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 (五) 研究所畢業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 1. 離校手續單填寫:通過學位考試口試、且口試成績及其他學科成 績送至教務處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選擇「電子表單線上核簽 系統」→填寫「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 2. 離校手續:包括圖書館、畢業服、住宿、論文摘要線上建檔、論 文繳交、所上要求、學生證等查驗。
 - 3. 完成離校手續後,請至教務處研教組領取畢業證書。同時繳交:
 - a. 學生證
 - b. 論文一本(如授權國圖全文電子檔則須各多繳一本)、
 - 4. 畢業生歷年成績單申請。

其他相關規定

一、在職進修臨床醫師研究經費CMRP 補助

(一)申請時機及補助項目:

臨研所研究生在學期間可申請長庚醫院院內計劃(CMRP);申請研究 計劃說明請參閱「長庚醫學研究計畫作業管理辦法」。

(二) 審核要點:

- 1. 經本組主任聘任三位副教授(含)職級以上之基礎或臨床教師擔任 評審委員審查。
- 2. 研究目的、方向、特性需配合論文研究計劃大綱及未來對長庚整體 研究的貢獻。
- 3. 是否解答明確及重要問題:如何著手處理研究問題、問題處理之方 法是否合乎思維邏輯、臨床與基礎醫學是否結合。計劃主持人及共 同主持人之教育及研究背景、過去研究成果、與過去研究有無連續 性及特色及研究經費之編列是否合理等。
- (三)長庚院內補助研究計劃申請流程
 - 1. 需完成長庚院內計劃CMRP 研究計劃線上登錄作業。

- 2. 繳交研究計劃書及長庚大學論文研究計劃大綱請務必備齊資料各一式三份至本所辦公室。
- 3.依「長庚醫學研究計畫作業管理辦法」,本所在職進修臨床醫師符合隨到隨審申請時機,因此申請者以論文為主題可申請一至三年之研究計畫(含人事費及耗材費),申請資料除書面審查外,研究生尚須排定口試時間,且指導教授需擔任共同主持人,同時列席備詢。
- 4. 經院區醫研部複審通過後,將以『研究計劃核定清單』通知計劃主持人並簽認『長庚醫院補助專題研究計劃執行同意書』後,做為執行之依據。『研究計劃核定清單』另影印各一份存會計處及人資部。
- 5. 繳交申請資料
 - a. 「長庚醫學研究計劃申請書」一式三份
 - b. 計劃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 c. 研究成果A、B 表及五年內論文代表作
 - d. 研究計劃如涉及人體試驗、基因治療及基因重組實驗者,應先分別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或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等之核可證明,並檢附於研究計劃申請書內。
 - e. AMRP 動物實驗計劃需先向各院區動物管理委員會申請,經核准 後送院區研審會報備。
 - f. 於全程執行完畢後繳交總成果報告於該院區醫研部。